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崔勇，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2018年4月调入公司担任总裁、党委书记。

（二）专业责任人

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邵佳民，男，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金融师，2017年2月调入公司担任首席投资总监。

股票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韩盛，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6月调入公司，2016年1月至今担任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级）。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专业责任人：王旭江，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6月调入公司，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二) 崔勇、邵佳民、韩盛、王旭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崔勇，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邵佳民，2009 年至 2017 年 2 月先后担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负责人，2017 年 2 月调入公司担任首席投资总监。

韩盛，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我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级)。

王旭江，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我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养老保险北京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二) 社会兼职情况

崔勇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理事会

副理事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邵佳民具有中级金融师职称，王旭江具有经济师职称，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